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部战区空军参谋部直属工作处

受托方(乙方):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资产评估法》之规定,现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和充分协作的原则基础上,就资产评估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资产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及价值类型

1. 评估目的: 停止有偿服务,收回房地产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参谋部机关未停租赁项目
3. 价值类型: 装修、建设投资

第二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条 评估报告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方、企业主管部门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约定的评估目的而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受托方和签署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委托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受托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委托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见资料目录）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待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提交正式纸质文版《资产评估报告书》 3 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善、不及时等原因需延长完成评估工作的时间，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约定的工作日内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同时甲方需要对为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2. 乙方评估人员获准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对负责本项目的乙方评估小组提供必要的安排，提供评估小组的交通费及在现场工作期间的食宿及办公条件（含交通、电话、传真、复印等），同时，甲方有关人员亦须与评估小组通力合作，给予最大限度的协助。

3. 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5. 在乙方按协议开展工作及完成评估任务后，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资产评估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

2. 乙方需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 乙方有义务主动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并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立项确认申请表及其它相应的表格、资料。

4.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 甲方如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同时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

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同时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8. 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等原因，乙方有权合理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第七条 评估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收费标准：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按照《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第六条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办法计算评估费用，按市场价八折收取评估费用。

2. 本次委托评估过程中乙方人员的差旅费用_____由甲方根据实际支出负担。

3.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评估费用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同时一次性付清。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 号：110909056310401

5. 双方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委托合同中已付款的凭证，向本委托合同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接收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协议唯一的付款凭证。

6.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所收取的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委托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已收取的评估费用；

2. 本委托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

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因履行本委托合同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取证费以及其他为实现法定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通知的送达条款

1. 双发确认的通知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中部战区空军参谋部直属工作处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甲1号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1604号

传真：010-66553380 电子邮箱：

2. 本委托合同项下所有通知的送达均以前述双方确认的地址为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如有变化应在变更前30日内将新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的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第七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

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按委托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至双方履行完毕终止。

2. 乙方提交报告书后，发现委托方有违约行为，乙方有权收回报告，宣布作废。

3. 委托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委托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6.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盖章、签字页)

委 托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委托方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10-6691134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受 托 方 (盖章):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受托方授权代表人 (签字):

何堪刚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